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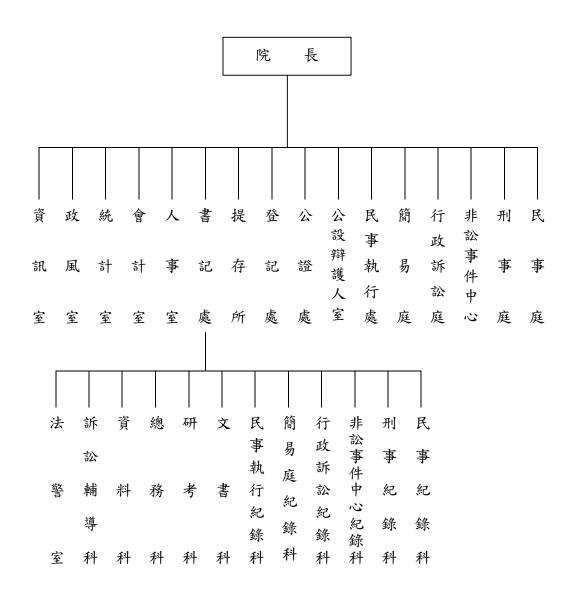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- (一)機關主要職掌: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條、第10條及第14條之規定,本院管轄以下事項:
 - 1.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。但法律別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2.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。
 - 3.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。
- (二)內部分層業務:本院內部單位,係依「法院組織法」、「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」之規定設置,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:
 - 1.本院設院長1人,綜理全院行政事務。
 - 2.民、刑事庭、行政訴訟庭:審理民、刑事第一審訴訟及簡易案件、裁定、抗告案件暨審 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。
 - 3. 民事執行處: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。
 - 4.公設辯護人室:辦理指定辯護案件、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。
 - 5.公證處:依公證法第4條、第5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。
 - 6.登記處: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。
 - 7.提存所:辦理假扣押、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。
 - 8.書記處:置書記官長1人,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。
 - 9.書記處各紀錄科: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,分配,裁判正本之製作,文件處理 暨卷證之送上訴。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,卷宗目錄之編訂,案件程序初步審查,裁判之 編號、保密,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。
 - 10.書記處文書科:辦理文卷之收發、繕印、整理及檔案之保管、印信之典守、法令編印、集會之紀錄、律師之登記事項等。
 - 11.書記處總務科:辦理庶務、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、贓證物品之保管、案內金錢或其他 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,財物購置、保管、發給事項,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 福利事項。
 - 12.書記處研考科: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,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,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,列管事項之追蹤、管制、考核事項等。
 - 13.書記處訴訟輔導科: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。
 - 14.書記處資料科: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、保管等事項。
 - 15.會計、統計、資訊、人事、政風室:分別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、資訊、人事管理、 政風查察事項。
 - 16.法警室:執行人犯戒護、拘提、押解等事項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(三)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

1. 組織系統圖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

田田	分	預			算						額	説 明
	74	本	年	度	上	年	度	增	減	比	較	武
職	員			490			489				1	本年度預算員額 694 人,較 上年度增列 2 人,其中增列
法	数言			65			65				0	職員1人、聘用人員6人, 減列工友5人。
エ	友			14			19				-5	
技	エ			2			2				0	
駕	駛			25			25				0	
聘	用			98			92				6	
約	僱			0			0				0	
合	計			694			692				2	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二、施政目標與重點

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,109 年度賡續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,健全司法行政,提高審判績效,增進司法效能,並配合司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,以提高司法公信,同時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,以有效疏減訟源。在一般行政業務方面,強化資訊安全,加強網路便民服務,提升法院卷證電子化比率。

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,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,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,其目標與重點如次:

(一)年度施政目標

- 1. 完善程序保障,維護司法人權:
 - (1)審理案件朝向司法公開、透明、公平、公正,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,以保障人 民權益。
 - (2)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,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。
 - (3)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,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,以提升審判效能。
 - (4)採行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,周延保障被告之辯護權。
- 2.提高司法公信力:配合司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,進行各種實證模擬與 宣導措施,使審檢辯等皆能儘速熟悉制度運作,以利法制作業完成後順利推行。
- 3.積極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:推動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調解業務,並提高調解委員之 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,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,以有效疏減訟源。
- 4. 充實審判知能,提升裁判品質:
 - (1) 推行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,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。
 - (2) 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。
- 5.加強便民禮民,提升服務效能:
 - (1)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,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。
 - (2)持續強化線上聲請、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及審判應用相關系統,以整合司法資源, 提供完善資訊服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(二)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一、一般行政	_	用現有資源,健全業務發	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,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。
	 		強化資訊安全,加強網路便民服 務,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,縮短 人工處理時程,提高工作效率。
	Ξ	加強便民禮民服務,落實訴訟輔導業務。	邀請轄區人民參訪本院,並宣導 法治教育,增進民眾對司法現況 之瞭解。
二、審判業務	_	提高審判績效,妥速辦理 民、刑、行政訴訟等各類案 件及業務,以保障人民權 益。	提高民刑事等案件之結案速度及 上訴維持率,以維護人民權益。 並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 殊案件之鑑定效能。
		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,以疏減訟源。	提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調解比 率,有效疏減訟源,合理減輕法 官工作負荷。
	Ξ	採行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, 周延保障被告之辯護權。	預計聘用公設辯護人1人,以增進司法效能。
	四	充實審判知能,提升裁判品 質。	加強在職研習,不定期辦理各項 研習及經驗傳承活動,提升裁判 品質。
三、交通及運輸 設備	_	汰購勘驗車、登山勘驗車及 公務機車共3輛。	提昇審判業務執行效能。
四、第一預備金	_	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,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, 便利業務推展,促進行政效能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三、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(一)前(107)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一、一般行政	1.厲行品德考核獎懲,維護優良司法風紀。 2.樹立清廉司法風氣,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。 3.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,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。 4.提升檔案管理效能。 5.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。 6.加強便民禮民服務,落實訴訟輔導業務。 7.加強研究發展,管制考核,業務檢查及公文稽催。 8.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,加強資訊管理與運 用,提昇司法工作效率。 9.加強在職訓練,以提高辦事效率。	本計畫決算數占 預算數 99.20%。
二、審判業務	1.提高民、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。 2.加強民事和解、調解功能。 3.加強重大刑事、金融重大犯罪案件審判功能。 4.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,使案件迅速審結。 5.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。 6.妥適辦理民事執行、破產及消費者債務清理、非 訟及提存業務業務。 7.推動專家諮詢制度。 8.配合司法院推動人民參審制度。 9.加強公設辯護功能。 10.本計畫全年度受理民事事件 71,278 件,刑事案 件 41,894 件,民事執行事件 128,211 件,行政訴 訟事件 1,360 件,公認證業務 5,076 件,提存業 務 3,569 件,合計 251,388 件。 11.積極清理逾期未領提存款繳庫作業,本年度共 清理解繳國庫金額 2,091 萬 2,239 元。	本計畫決算數占預算數 98.75%。
三、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,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本年度無申請動 支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(二)上年度已過期間(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)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一、一般行政	 1.促進行政業務支援審判業務,發揮司法功能。 2.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,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,提 昇司法工作效率。 	預算累計執行數 占已分配數 96.01 %。
二、審判業務	1.加強民事審判事實認定,提高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。 2.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。 3.積極清理刑事舊案,提高辦案速度;加強重大刑案之處理,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,以維護社會安全與秩序。 4.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,積極清理,維護債權人權益。 5.本計畫截至6月止受理民事事件40,446件,刑事案件22,956件,民事執行事件63,205件,行政訴訟案件530件,公認證業務2,102件,提存業務1,820件,合計131,059件。	預算累計執行數 占已分配數 96.64 %。
三、交通及運輸 設備	汰換勘驗車6輛。	預算累計執行數 占已分配數 89.54 %。
四、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,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本年度尚未申請 動支。